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5〕16号

重庆南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金科技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南金科技有限公司南金科技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流金路12号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租用重庆映秀科技有限公司厂房2760m²，新建沉淀池，从事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零部件铸造、机加工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熔化保温炉、压铸机、CNC车床、钻孔攻丝机、钻床、攻丝机、抛光机、螺杆式空压机等，年产各类汽摩零部件45万件。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32t/a、氮氧化物0.259t/a、非甲烷总烃0.009t/a、COD（化学需氧量）0.053t/a、NH₃-N（氨氮）0.007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须

进一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环保日常监管。

附表：重庆南金科技有限公司南金科技机械加工制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年6月20日

抄送：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南金科技有限公司南金科技机械加工制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熔化天然气废气、扒渣废气和熔化废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15	30	/	/	颗粒物 0.436t/a、 二氧化硫 0.032t/a、 氮氧化物 0.259t/a、 非甲烷总烃 0.009t/a
		二氧化硫		100	/	/	
		氮氧化物		400	/	/	
压铸废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15	3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	/	
抛丸废气、抛光打磨废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2×15	30	/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1.0	/
		非甲烷总烃	/	/	/	4.0	/
		二氧化硫	/	/	/	0.4	/
		氮氧化物	/	/	/	0.12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	/	/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外排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
		COD	500	0.053
		BOD ₅	300	/
		NH ₃ -N	45	0.007
		石油类	20	/
		SS	400	/

注：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t/a）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除尘灰	3.61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61	100
废模具	0.02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02	100
废金属屑	6.439	收集后由铝锭供货企业回收利用	6.439	100
废金属边角料	5.926	收集后由铝锭供货企业回收利用	5.926	100
废钢丸	1	由供货企业回收利用	1	100
废包装材料	0.5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5	100
铝灰	0.8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0.8	100
铝渣	5.2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5.2	100

废脱模剂桶	0.06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0.06	100
废切削液	0.168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0.168	100
废切削液桶	0.012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0.012	100
废矿物油	0.3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0.3	100
废矿物油桶	0.054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0.054	100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5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0.05	100
废油	0.344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0.344	100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6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0.06	100
废含油金属屑	0.94	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后，送至金属冶炼企业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0.94	100
生活垃圾	7.5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5	100